广西壮族自治区化工产品质量检验和环保监测站2022年预算

**录  目**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三、人员构成及编制情况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化工产品质量检验和环保监测站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化工产品质量检验和环保监测站2022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化工产品质量检验和环保监测站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承担全区化工产品的质量检验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区石化系统和化工重点污染企业的环保、环境监测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开展环保监测及环保治理方法研究。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关于自治区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与自治区化工环保监测站合并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桂编【2016】37号）及《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广西化工产品质检站和广西化工环保监测站合并有关事业法人变更及注销事项的批复》（人事20200020号文件）要求，广西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和广西化工环保监测站于2020年6月29日合并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化工产品质量检验和环保监测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化工产品质量检验和环保监测站内设综合办公室、环保监测室、化工产品检测室和质控室共4个部门。

三、人员构成及编制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化工产品质量检验和环保监测站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事业编制28人，实有在职在编人员23人，实有离退休人员12人。运用“科技条件与服务”预算科目。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化工产品质量检验和环保监测站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收入总预算954.78万元，同比减少14.4万元，下降1.49%。2022年支出总预算954.78万元，同比减少14.4万元，下降1.49%。

二、部门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收入总预算954.78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1.17万元，同比减少0.66万元，下降0.31%。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3．事业收入673.46万元，同比减少13.74万元，下降2%。

4．其他收入1.3万元，同比减少0万元，下降0%。

5．上年结余结转68.85万元，同比减少0万元，下降0%。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支出总预算954.78万元，基本支出预算232.99万元，占总支出预算24.4%，同比增加0.72万元，增长0.31%；项目支出721.8万元，占总支出预算75.6%，同比减少15.11万元，下降2.05%。

1．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共分为四类，其中：

206类科学技术支出889.44万元，占支出总预算93.16%，同比减少16.49万元，下降1.82%；

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79万元，占支出总预算4.48%，同比增加2.38万元，增长5.89%；

210类卫生健康支出8.6万元，占支出总预算0.90%，同比减少0.11万元，下降1.26%；

221类住房保障支出13.95万元，占支出总预算1.46%，同比减少0.18万元，下降1.27%。

2．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预算232.99万元，占总支出预算24.4%，同比增加0.72万元，增长0.31%。

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721.8万元，占总支出预算75.6%，同比减少15.11万元，下降2.0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入预算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1.17万元，同比减少0.66万元，下降0.31%。

（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211.17万元，同比减少0.66万元，下降0.31%。

1.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共分为四类，其中：

206类科学技术支出167.08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79.12%，同比减少0.56万元，下降0.33%；

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54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10.2%，同比增加0.19万元，增长0.89%；

210类卫生健康支出8.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4.07%，同比减少0.11万元，下降1.26%；

221类住房保障支出13.95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6.61%，同比减少0.18万元，下降1.27%。

2．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预算197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93.29%，同比减少1.71万元，下降0.86%。

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14.17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71%，同比增加1.05万元，增长8.0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211.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7万元，占支出总预算93.29%，同比减少1.71万元，下降0.86%；项目支出14.17万元，占支出总预算6.71%，同比增加1.05万元，增长0.8%。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支出165.46万元，占支出总预算78.35%，同比减少1.8万元，下降1.08%；公用经费支出31.55万元，占支出总预算14.94%，同比增加0.1万元，增长0.3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7万元，占支出总预算93.29%,同比减少1.71万元，下降0.86%。

基本支出的工资福利支出预算158.19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80.30%，同比减少2.02万元，下降1.26%。

基本支出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1.55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16.01%，同比增加0.1万元，增长0.32%。

基本支出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7.27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3.69%，同比增加0.22万元，增长3.12%。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78万元，同比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年预算0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0.31万元，同比增加0万元，增长0%。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1.48万元，同比增加0万元，增长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化工产品质量检验和环保监测站2022年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事业单位相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2年部门预算事业单位相关运行经费209.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40.7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168.74万元。主要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化工产品质量检验和环保监测站为保证日常运转发生的公用经费。如办公费、水电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委托业务费、税金及附加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12.7万元。政府集中采购预算12.1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95.28%；分散采购预算0.6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4.72%。政府集中采购预算中货物类预算12万元,服务类0.1万元；分散采购预算中货物类预算0.2万元，服务类0.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年新增“三项”资产预算12万元，为使用上年结余单位资金更换环境监测车1辆。

广西壮族自治区化工产品质量检验和环保监测站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车辆编制1辆，实有车辆1辆。

（四）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化工产品质量检验和环保监测站2022年部门预算中有9个项目，按要求全部列入绩效考核范围，涉及项目预算经费721.8万元，具体是：

1.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绩效工资，项目经费预算415.82万元，年度绩效目标：为不断提升我站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保质保量完成检测站各项任务，我站建立起关系合理、机制健全的绩效工资管理体系，以绩效工资方式客观地对每个工作岗位业绩进行评价，有效调动干部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我站可持续发展。

2.党建、工会、妇委活动经费，项目经费预算3.45万元，年度绩效目标：开展党建活动，购买书籍、报刊、宣传画、板报等，组织党史学习、红色基地参观瞻仰、工会春秋游活动。通过活动，增加干部职工凝聚力，提升爱党爱国的思想意识和觉悟，为坚持为人民服务的理念，全身心投入发展建设，创造物质和精神财富。

3.残疾人保障金专项，项目经费预算6.05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按时缴纳残疾人保障金。

4.物业管理费，项目经费预算4.67万元，年度绩效目标：用于缴纳物业费，保障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①、建筑区划内物业共有部位、附属设施设备的管理及维修养护；②、建筑区划内公共秩序的维护；③、建筑区划内的绿化养护；④、建筑区划内的环境卫生维护；⑤、建筑区划内车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行驶、停放及场所管理；⑥、物业档案保管和物业服务档案的建立及保管；⑦、建筑区划内业主、使用人室内装饰装修的监督服务；⑧、其他服务。

5.事业收入安排的成本性支出，项目经费预算95.2万元，年度绩效目标：用于差旅费、专用材料费、水电费、仪器检定费、税金及附加、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等支出，保障我站机构正常运行，提升我站检验监测服务能力，为社会提供更高质量的检验检测和环保监测服务。

6.编外人员经费，项目经费预算126.46万元，年度绩效目标：用于聘用编外人员11人，在我站从事环境监测等工作。保障我站机构正常运行，提升我站检验监测服务能力，为社会提供更高质量的检验检测和环保监测服务。

7.银行存款利息安排的公用支出，项目经费预算1.3万元，年度绩效目标：用于安排日常的办公费、银行手续费等支出，保障我站机构正常运行，提升我站检验监测服务能力，为社会提供更高质量的检验检测和环保监测服务。

8.2018年结余安排的项目支出，项目经费预算56.85万元，年度绩效目标：用于安排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等支出，保障我站机构正常运行，提升我站检验监测服务能力，为社会提供更高质量的检验检测和环保监测服务。

9.更换环境监测车，项目经费预算12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更换环境监测车，用于日常环境监测工作。

（五）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化工产品质量检验和环保监测站2022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相关运行经费：为保障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化工产品质量检验和环保监测站2022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详见附件）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详见附件）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详见附件）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详见附件）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详见附件）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详见附件）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详见附件）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详见附件）